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世華

0000000000000000

張簡緯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騏祐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李世華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上訴人張簡緯晨之上訴利益為44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